

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郭某某、陈某某等19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追逃和办理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中。朔州市公安局供图

警方经过寻觅、追踪、蹲守，于10月11日至20日，相继抓获犯罪嫌疑人郭某某、李某某等19人。

经查，以犯罪嫌疑人郭某某、陈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通过支付宝转账、虚拟货币转账、银行转账等方式为境外诈骗团伙、赌博团伙进行资金结算服务，从中牟取暴利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郭某某、李某某等19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追逃和办理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中。(完)

声明：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。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，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，我们将及时更正、删除，谢谢。

来源：中国新闻网